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參照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0,000,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須放棄投票。

就以下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授權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合共持有210,29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75.10%。所有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報告。	210,292,000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10,292,000 (100%)	0 (0%)
3.	(a) 重選張敏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0,292,000 (100%)	0 (0%)
	(b) 重選孫福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0,292,000 (100%)	0 (0%)
	(c) 重選顏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292,000 (100%)	0 (0%)
	(d) 重選容啟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292,000 (100%)	0 (0%)
	(e) 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薪酬。	210,292,000 (100%)	0 (0%)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10,292,00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賬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增發普通股。	210,292,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賬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210,292,000 (100%)	0 (0%)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210,292,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馮潤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